

大葉大學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1月25日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以下簡稱 EMI)，並有效提升本校教與學之國際化，設立大葉大學英語授課推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校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國際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聘任具有 EMI 相關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語言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籌劃與推動 EMI 課程及資源配置，以落實本校 EMI 推動相關目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協助解決 EMI 教師教學或行政相關問題，幫助 EMI 教師完善其教學品質。
二、協助並輔導 EMI 教學評量問卷分數未達標準之教師改進教學，以提高教學成效。
三、擔任 EMI 教學觀摩視導，以提昇 EMI 教師教學知能與品質，促進 EMI 教師專業的發展並且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四、進行 EMI 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校級審查複審。
五、進行 EMI 課程計畫審查並核定計畫案及獎勵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議案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